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 日，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14'34.013"，北纬：22°43'42.466"）。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75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03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2000MACEU42K2C001W。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03 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整体验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验收组签名：

陈美英 李皓 张悦 梁沛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数量	工序
1	精车机	/	5 台	5 台	精车工序
2	钻孔机	/	8 台	15 台	钻孔工序
3	绕线机	/	6 台	2 台	用于绕线工序
4	落线机	/	5 台	10 台	用于落线工序
5	绑线机		5 台	1 台	用于绑线工序
6	浸漆房	20m×12m×4m	1 个	1 个	用于浸漆、烘干生产
7	自动浸漆炉	自动浸漆炉	1 台	4 台	用电、自带烘干，用于浸漆、烘干工序
8	浸锡生产线	长度 15 米，每条线含有一个熔锡炉	5 条	2 台	浸锡工序
9	人工组装生产线	长度 18 米，含一批风批、检测设备	5 条	7 台	组装工序
10	综合测试仪	/	15 台	15 台	用于成品检测工序
11	空压机	LU18 PMi,18.5kW	1 台	1 台	公用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性状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1	铜线(漆包线)	192.5 吨	192.5 吨	固态	捆扎	绕线
2	铝线(漆包线)	59.4 吨	59.4 吨	固态	捆扎	绕线
3	定子(铝压铸件)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框装	落线
4	转子(铝压铸件)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框装, 315g/套	钻孔、精车
5	聚酯薄膜	1 吨	1 吨	固态	5kg/卷	打底槽、包胶
6	无铅锡条	0.5 吨	0.5 吨	固态	桶装	浸锡
7	无铅助焊剂	0.01 吨	0.01 吨	液态	瓶装	浸锡
8	水性绝缘漆	7.92 吨	7.92 吨	液态	25kg/桶	浸漆
9	矽钢片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0	机壳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1	电机转轴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验收组签名: 陈美英 张悦 梁沛文

12	电机轴承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3	五金配件（螺丝、螺帽等）	25 吨	25 吨	固态	箱装	组装
14	电源线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5	机油	0.5 吨	0.5 吨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表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单位产品重量
1	电机	55 万台/年	55 万台/年	1.2kg/台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①浸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经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废气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G1 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②浸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精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安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陈美英 梁红 张世 梁锦文 第 3 页 共 6 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精车金属粉尘及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6103）。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624-PW7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生活污水的污染物去除率无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2025年6月24日-25日），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G1）颗粒物的去除率83.7%、84.1%，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去除率80%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陈美英 梁红 张华 梁华 第4页共6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厂界噪声治理设施无降噪效果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处理效果的要求。

(二) 污染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①浸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暂无 TVOC 的检测方法，不进行监测及评价)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名：

陈美荣 梁敏 张煜 梁沛 第 5 页 共 6 页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陈美英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会计	18676270931	建设单位
梁少华	中山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26055111	专家
张煜	中山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9216	专家
梁少文	江门市瀚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8948979208	专家

验收组签名：

陈美英 梁少华 张煜 梁少文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主要从事电机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

①浸漆、烘干废气经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废气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G1 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②浸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精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安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2) 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精车金属粉尘及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301.html>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5-06-20 浏览次数：5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中（环）环建表[2025]0003号）的竣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6月21日-2026年1月21日）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街33号一楼之一（东经：113°14'34.013"，北纬：22°43'42.466"），环评设计年产电机55万台。项目规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875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电机。本项目员工人数50人，项目不设食宿。本项目治理措施已安装并进入调试，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G1），采取密闭喷漆房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20米排气筒排放。

（2）浸漆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精车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用低噪声的抽排风机和空调设备。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于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精车金属粉尘及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对于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33号一楼之一

联系人：黄秀芳

电话：0760-85547368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6103）。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第 5 页